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七架飛機購後及租回安排 之主要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及落實若干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延遲寄發通函至不遲於2018年7月31日之日期。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飛機協議項下進行的飛機購後及租回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將於2018年6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及落實若干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延遲寄發通函至不遲於2018年7月31日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8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
(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